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亮 荒 111 偵 3173 字第 16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173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，本

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劉逸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3173 號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移送併辦意旨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劉逸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記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

